

高雄市政府第65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蔡翹鴻代） 陳勇勝（曾純倩代）
謝文斌 廖泰翔（王宏榮代） 黃登福 張清榮
（梁銘憲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葉欣雅代） 周登春（陳石圍代） 林炎田
（葉明潭代） 王志平（王宗展代） 黃志中
（潘炤穎代）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簡嘉論代）
張淑娟（劉建邦代）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駱邦吉代） 侯尊堯（謝汀嵩代） 張以理
（于增皓代） 蔡宛芬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鍾炳光代）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許介星代） 許永穆 林志東 王妙珍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李秋利 賴美娥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瑞勇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高嫦伶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林岳承代） 林旻伶（陳柏翰代）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民政局：

表揚本市「112年度孝行楷模」，計有杜添錦、楊弘富、
楊鍾七妹、湯秋華、許益彰、蔡德衛、謝葉銀菊、

陳漢騰、林進興、陳勁宏及吳爭容等 11 人。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經發局廖局長泰翔、農業局張局長清榮、社會局謝局長琍琍、勞工局周局長登春、警察局林局長炎田、消防局王局長志平、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文化局王局長文翠、交通局張局長淑娟、毒防局林局長瑩蓉、運發局侯局長尊堯、青年局張局長以理、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及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公假至議會，分別由蔡副局長翹鴻、王副局長宏榮、梁主任秘書銘憲、葉副局長欣雅、陳副局長石圍、葉副局長明潭、王副局長宗展、潘副局長炤穎、簡主任秘書嘉論、劉副局長建邦、駱副局長邦吉、謝副局長汀嵩、于秘書增皓、陳副主任委員幸雄及鍾主任秘書炳光代理；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另有公務，由曾副局長純倩代理；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公假，由學習指導中心許主任介星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水利局蔡總工程司易勳報告：

愛河整治專案報告。

水利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 (一) 本市愛河流域水質處理設施數量、未來預計更新方向與進度說明。
- (二) 農 21 水岸公園刻正爭取中央經費，幸福川—中華路兩側抽水站及河堤社區親水廊道現行辦理情形說明。

水利局蔡總工程司補充報告：

愛河親水階梯預計設置地點場域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水利局報告。有關鄰近幸福川之三民市場受大潮影響致淹水一節，請水利局辦理幸福川—中華路兩側抽水站時，務必提高保護標準，俾澈底解決當地淹水問題。
- (三) 為進一步美化河堤社區景觀，請水利局妥擇景觀設計師協助規劃設計河堤社區親水廊道工程，並研議節省經費之工法辦理。
- (四) 高雄身為海洋城市，為能引領親水遊憩風氣，有關建置愛河親水階梯一節，請水利局會同運發局及教育局研商規劃，增設浮具（如 SUP 立式划槳等）活動下水點及固定設施，藉此增加市民參與水上活動之機會。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大樹區公所：修正「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土資場申設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山坡地住宅管理維護協調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工務局：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共同管道管理中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8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人權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研考會蔡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各機關設置府級任務編組依其任務需求聘兼青年學生代表原則說明。

決議：

- (一) 為增加青年學生代表聘任彈性，本案第3點第1項第9款「設籍本市之青年學生代表二人」，修正為「青年學生代表二人」，餘照案通過，函頒下達。
- (二) 尚未依府級會議決議修正設置要點之局處，請加速辦理。

第9案－消防局：修正「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0案－文化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本案請文化局先向本人報告後，再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11案－毒防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2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3案－人事處：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14 案－人事處：修正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5 案－人事處：修正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6 案－人事處：修正「本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7 案－人事處：修正本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8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之「內惟藝術中心二期興建計畫(規劃設計案)」112-113 年中央補助款 4,0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715 萬元合計新臺幣 5,715 萬元辦理先行墊付執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文化局簡主任秘書報告：

謹訂於112年11月18日、19日下午2時，假高雄巨蛋（左營區博愛二路757號）舉辦「2023高雄戲獅甲」活動，此為疫情後睽違4年首次舉辦，敬邀各位長官與首長一同共襄盛舉。

前鎮區公所謝區長補充說明：

因戲獅甲活動源自前鎮獅甲地區之宮廟會活動，感謝民政局閻局長鼓勵當地里長踴躍參加。

主席裁示：

市府舉辦活動應兼顧各年齡層之喜好，此活動結合在地傳統民俗競技與表演藝術，深具地方代表性，故請陳副秘書長協助督導民政局邀集在地廟宇並鼓勵里鄰長共襄盛舉，讓活動能更加熱鬧精彩，亦請新聞局協助宣傳。

二、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對民意代表關心案件會勘作業參考指引」之緣由與內容說明。

秘書長補充意見：

鑒於常有同一案件地點、多個議員提出會勘情形，爰本府於110年9月訂定上開指引，供各機關作為辦理民意代表會勘案件之依循，倘有前述情形，可洽詢相關民意代表共同辦理會勘。

主席裁示：

有關同一案件地點、多個議員會勘情形，請秘書長協助向議會溝通協調，以求周妥。

三、運發局謝副局長報告：

高雄國家體育場整體設備汰換需求說明。

秘書長補充報告：

為能讓前來本市參與演唱會之民眾皆能盡興而歸，相關局處已針對散場人潮疏運情形進行內部檢討會議，並請捷運公司至捷運站點環境進行會勘，下週彙整完畢後將向市長報告。

新工處許處長補充報告：

有關高雄國家體育場照明設備汰換及整體場館待修繕項目初步評估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感謝警察局、環保局、文化局、交通局及運發局等局處同仁協助 11 月 11 日、12 日 Coldplay 高雄演唱會散場人潮疏運工作，備極辛勞，請相關局處妥予同仁敘獎及請領加班費事宜，以資鼓勵。
- (二) 針對高雄國家體育場設備改善一案，請秘書長召開會議盤點改善項目並列出優先順序，其中照明設備請運發局以現有燈具設備先行改善並儘速研提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亦請新工處一同協助。至場館公廁設備等其餘簡易改善項目費用，亦請秘書長一併協調處理。

散 會：下午 2 時 40 分。